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杨	通讯地址及电话	
承办单位	新平县财政局	电话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对县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margin-top: 20px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2017年7月20日</p>			
<p>说明：你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者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此表中说明，并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以便我们改进工作。</p>			
电话号码：		邮编：653400	

(B 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 局(办)文件

新财函〔2017〕15号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
一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杨、杨、马、张、舒、方、刀、录
李、张、罗 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解决双河村棕枇树小组公益房彩钢瓦大棚建设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新平县财政局关于上报新平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报告》新财发〔2015〕135号文件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已对“十三五”期间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作出规划，并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信息管理系统。因双河村棕枇树小组公益房建设项目未在规划项目储备库中，故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解决双河村棕枇树小组公益房彩钢瓦大棚建设的议案》暂时不能解决。

二、待系统开放后，积极向上争取录入项目库中，然后逐步解决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



抄送:人大选联委, 县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股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年7月25日印发
